

附件 1:

陕西师范大学 2025 级优师计划师范生 内部互转实施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2021〕4 号）《陕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陕师校发〔2023〕189 号）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5 级优师计划师范生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一）以生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践行“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重创新”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公平、公正、公开做好转专业工作，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二）兴趣驱动。学生要对拟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爱好，具备相应的学习能力和知识储备，能够顺利完成转入专业的学习任务和培养计划。

二、实施对象

2025 级优师计划师范生可在设有优师班的专业之间互转。具体专业为：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和地理科学。

三、基本原则

（一）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二）按照学生现所在专业类别（文史类或理工类）转到相应的文史类或理工类专业。文理兼招的专业，学生均可申请转入。学生报名时，应充分考虑学业基础和专业兴趣审慎决定。

（三）转入学生人数视各转入专业班级空额决定。

（四）优师计划师范生内部互转须征得学生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四、工作程序

（一）专业咨询与政策解读

1. 教务处、各学院开展转专业政策宣传。
2. 学生可通过网络或直接到拟转入学院了解拟转入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等相关专业信息。

（二）学生报名

1. 按照转专业工作进度，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表及承诺书（由转出学院存档备案3年）。
2. 转出学院汇总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审核后，将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申请表提交转入学院。

（三）综合考核

1. 转入学院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原则上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笔试考核内容为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或技能，实施集体评卷（试题卷由转入学院存档保留）。
2. 综合考核结束后，各转入学院对拟录取结果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3天，考核录取名单及学生报名申请表经转入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

（四）结果处理

1. 教务处审核各转出学院初步确定的各专业转专业学生名单，统一对拟预转学生名单公示3天。
2. 教务处向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函征求是否可以转专业，并根据复函整理转专业结果并发文。若生源所在地审批未通过，则在原优师计划专业学习。

（五）学籍变动

转专业结果确定后，相关学院与教务处配合，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等手续，并将其编入相应班级学习。优师计划师范生转专业后无需再签订培养就业协议。

（六）学分转换与课程考核

1.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各转入学院负责，

原则上专业核心课程的学分不予转换；通识教育课程的学分认定由教务处与相关开课学院共同负责。

2. 学生转专业名单确定后，学生本人向转入学院申请学分转换事宜。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学科基础课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科基础课相同或相近，转专业后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学分；否则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3. 转专业学生未修的转入专业的第一学年课程，由转入学院安排随低年级修读或学生自行修读，但必须向转入学院申请参加考试，各转入学院负责接收学生申请，协调安排考试和成绩录入。

4. 学分转换的系统录入工作由各转入学院教学秘书实施。

五、学籍管理

1.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原则上依照入学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方能毕业和授予学位。

六、有关说明

1. 拟参加转专业的学生应慎重考虑，申请转专业志愿限报一项，转专业结果一经批准，不得更改。

2. 所有转专业成功的学生须完成原专业大一第二学期所有课程的考试，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3. 教务、财务、后勤等相关部门将根据本办法，及时妥善为转专业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4. 转入学院在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应组织转入学生召开专门会议，介绍学院及专业概况，安排相关教学事宜。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